

調查意見

一、本案二審時，台中地院相關筆錄記載尚無不實；至其所為本案裁定中，雖有敘及陳情人指摘鑑定價格過低等語，而與實情不盡相符，惟並不影響法院再送鑑定之裁量權限，尚難據此而論台中地院涉有違失：

(一)按「公司法所定股東聲請法院為收買股份價格之裁定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公司負責人及為聲請之股東；必要時，得選任檢查人就公司財務實況，命為鑑定。」非訟事件法第 18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案陳情人公司向本院陳述：「本案二審時，另由允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青佩會計師出具企業評價報告，陳情人並未指摘該鑑定價格過低，台中地院相關筆錄卻為不實記載，涉有違失。」云云。

(三)經查，台中地院 98 年 3 月 31 日訊問關係人對於「林○佩會計師第 1 次評價報告」以及「如再送鑑定的評價方法」等事項之意見，其相關筆錄記載略以：「對於鑑定報告沒有意見」、「不同意再送鑑定」等語；似未有陳情人主張之記載不實情事。

(四)次查，台中地院所為之 97 年度抗字第 28 號裁定，其裁定理由五（三）項下則有「該鑑定人於 98 年 3 月 5 日向本院提出第 1 次評價報告，認為相對人公司每股價值區間為 26.08 元至 30.19 元，抗告人指摘該鑑定價格過低，相對人公司則指摘鑑定價格過高，並分別表示鑑定人之評價方法有違誤；本院遂於 98 年 5 月 8 日發函請鑑定人重新檢視其第 1 次評價報告是否有修正或補充之必要...」之內容，確與上開訊問筆錄及陳情人陳述本旨容有不合。惟依前揭非訟事件法第 182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院就有無送鑑定之必要有其裁量權限，兩造當事人是否同意送鑑定雖可作為法院裁量之重要參考，惟並非法院決定之唯一依據，法院仍應視個案案情明朗度及紛爭高低，職權審酌有無送請鑑定之必要，於此範圍內所為之裁量，要難指摘為違法。是本案裁定中，雖有敘及陳情人指摘鑑定價格過低等語，而與實情不盡相符，惟並不牴觸法院再送鑑定之裁量權限，尚難據此而論台中地院涉有違失。

二、台中地院 97 年度抗字第 28 號裁定雖曾引用胡○寧會

計師之評價報告，惟僅係用以說明企業評價見仁見智、人言言殊之情，尚難據此指摘系爭裁定為違法：

(一)陳情人陳述：「胡○寧會計師為相對人子公司北港公司之簽證會計師，其立場並非超然獨立，惟台中地院竟仍引用原審所採之胡○寧會計師之評價報告」云云。

(二)經查，本案第二審台中地院 97 年度抗字第 28 號裁定，其裁定理由五（三）1 項下，確有提及胡湘寧會計師之評價報告，惟細究其內容：「評定股票價格之報告，除考量公司目前經營之現況、資產與負債之情形外，並重視其未來獲利之能力，同時參考公開交易市場對該產業之重視，因此部分重要假設涉及企業評價師之主觀判斷，而不同企業評價師，運用不同評價方法所計算之價格，亦會有明顯差距，此從下列 3 份評價報告計算而得之差異得知：(1) 胡○寧會計師之評價報告以收益基礎法(現金流量資本化法)認為於 96 年 6 月 30 日(評價基準日)相對人公司之普通股每股公平價值為 14.68 元至 15.88 元間。(2)林○佩會計師第 1 次評價報告採

收視戶價值法鑑定其股價介於 26.08 元至 30.19 元之間，及收益基礎法(現金流量資本化法)鑑定其股價介於 22.07 元至 23.48 元之間，最終採收視戶價值法。(3)林○佩會計師第 2 次評價報告改採收益基礎法(現金流量資本化法)，而該法又分為權益現金流量法鑑定股價 28.12 元與投入淨現金流量法鑑定股價 34.21 元，最終採投入淨現金流量法...」，顯然僅係用以說明企業評價見仁見智、人言言殊之情，尚未有以之作為判定本案台基網股票收買價格憑據之情。

(三)更有甚者，參見系爭裁定理由六：「...原裁定未依非訟事件法第 182 條第 1 項規定選任檢查人就相對人公司財務實況命為鑑定，且說明無選任檢查人必要之理由亦嫌牽強，卻逕行採認相對人公司委任之胡湘寧會計師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，認為相對人公司收買抗告人持有股票之公平價格為每股 15.88 元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核定價格過低，求予廢棄，並請求核定每股公平價格為 37 元，就每股公平價格於 18.485 元範圍內，洵屬正當，

應予准許...」，其內容更是形同間接否認胡湘寧會計師之企業評價報告；爰此，本案台中地院 97 年度抗字第 28 號裁定雖曾提及胡湘寧會計師之評價報告，惟其內容尚難認定為違法。

三、台中地院雖未全盤採用林○佩會計師兩次評價報告之鑑定結論為裁定，惟此乃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本院基於機關互相尊重，尚難逕為認定系爭裁定為違法；惟台中地院審理本案之相關程序仍有檢討改進空間，俾有效提升當事人對法院裁定之信服度：

(一)按「法院固得就鑑定人依其特別知識觀察事實，加以判斷而陳述之鑑定意見，依自由心證為判斷事實真偽之依據，然就證人證言之可採與否，書證之證據力如何，則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後定其取捨。不得一任鑑定人依其一己之意思，自行判斷。倘法院不問其取捨之理由如何，全盤採用鑑定結論為裁判之依據，不啻將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委諸鑑定人，與鑑定僅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之趣旨，殊有違背。」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540 號判例定有明旨。

(二)陳情人陳述：「台中地院未參考林青佩會計師之評價報告，反重新修正該會計師報告內容，任意取捨。率判定本案股票價格為 18.485 元，涉有違失」云云。經查，本案前經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推薦林○佩會計師擔任鑑定人，並經林會計師先後於 98 年 3 月 5 日及 99 年 2 月 11 日出具兩次評價報告；台中地院審酌後，採第 2 次評價報告使用之現金流量資本化法，並修正原報告 β 值、產業風險貼水、個別公司風險貼水等疏漏，定每股公平市價為 16.87 元至 20.10 元之間。系爭裁定並已詳載其修正理由，且於裁定附表中臚列說明相關修正計算資料，裁定前並業經兩造充分陳述意見(雙方多次的陳述意見狀、證據調查聲請狀及答辯狀等)，參諸前揭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540 號判例之意旨，台中地院雖未全盤採用林會計師兩次評價報告之鑑定結論為裁定，惟此乃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屬法官自由心證之一環，則於不違背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之情況下，本院基於機關互相尊重，尚難逕為認定系爭裁定為違法。

(三)惟台中地院辦理本案之過程中，仍存有若干程序瑕疵可值檢討：

- 1、98年4月3日台基網向台中地院所陳之民事非訟答辯(四)狀中，即已敘及本案鑑定人林○佩會計師所委任之徐○光會計師涉有違反客觀、公正、超然獨立之情，詎台中地院仍於98年5月8日擇定原鑑定人為補充鑑定，埋下日後雙方當事人對裁定結果不服之遠因。
- 2、台中地院既已擇定由原鑑定人林會計師為補充鑑定，事後仍認其補充鑑定存有若干疑義，乃在該院具有財經專長之司法事務官蔡○○(○○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畢業，具有高級證券營業員及會計師證照，曾任職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會計(特考)，考試院財經組司法事務官考試及格)協助下，逕予裁定本案股票收買價格為每股18.485元；惟因所為裁定涉及更動原鑑定報告之重要假設及計算式，實質上已否定原鑑價報告，與自始由法院逕為裁定無異，無怪乎當事人質疑鑑定程序輪為形式。

3、再從訴訟程序指揮來看，台中地院雖答稱本案係因選任鑑定人及鑑定過程曠日廢時，僅鑑定過程即耗費近 2 年之時間，乃決定不再另行囑託鑑定...云云，換言之，主要係囿於結案壓力，遂未再送鑑定；然此點若與第 1 點合併來看，則恐難脫法院將訴訟指揮失當的後果，轉由當事人承擔之指摘，當事人不免難以信服。

(四)查本案涉訟股權數達 13,740,185 股，法院裁定之每股收買價格每增減 1 元，即影響雙方當事人 1 千 3 百餘萬元之權益，影響不可謂不鉅；惟企業評價見仁見智，誠如台中地院所復：「本件不論法院採用何種計價方法裁定收買股票價格為何，均難使兩造當事人完全信服」，是如何完備審理程序，減少瑕疵，避免當事人對法院公正性產生質疑，毋寧更是此類定股票收買價格案件中，特別應予以注意的。否則類似本案未達廢棄原裁定程度之隱藏性程序瑕疵，就法理上而言，本於「自由心證」、「審判核心」，法院裁定之權威不容挑戰；惟實際的情形卻是，容易讓當事人心生怨懟，反而造成「司法

濫權」之誤解，司法院就此問題允宜重視，督飭所屬各級地院以此為鑑，避免類似問題再度發生。

(五)另詢據台中地院表示：「就本案之非訟事件而言，目前終審法院為高等法院層級(一審為地方法院獨任法官，抗告審為地方法院合議庭，再抗告審為高等法院)，因高等法院為多數，類似案例無法經由最高法院審查及裁判，在客觀上自無法形成判例而得以對各級法院產生拘束力。」，是未來如何協調各級法院，使辦理之各類非訟案件步調齊一，司法院允宜有所因應及規劃，此併予指明。